

政府采购音像制作服务竞价规格参数要求

1.参与竞价供应商须具备音视频制作、影视策划相关经营资质，需提前与我单位对接沟通，配合开展前期需求勘探、样片试做审核，中标供应商需按我单位标准提交样片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时限完成成片交付。

2.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中标企业必须自行组织团队完成全部拍摄、剪辑、包装、配音、后期合成等工作，一经发现转包分包行为，立即取消中标资格、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3.参与竞标单位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拍摄设备、后期剪辑工作站、音视频调色、混音制作等配套软硬件设备，竞标时需提供设备购置凭证、设备清单等佐证材料，确保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硬件能力。

4.供应商需具备合法合规的行业相关认证资质，拥有影视制作、数字媒体服务相关体系认证或行业合规证明，确保项目制作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及单位使用标准。

5.企业需具备完善的音视频内容审核、素材版权合规管理体系，建立完整的内容风险管控机制，可有效规避素材侵权、内容违规等问题，保障项目成果合法合规使用。

6.参与竞价供应商必须为驻马店市辖区内注册、正常经营的音视频服务企业，属地外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7.竞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在岗专职技术人员近6个月在驻马店市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证明，证明自有稳定专业制作团队，杜绝外挂团队、临时组队承接项目。

8.所有参与竞价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以上全部准入条件，未达标、资料弄虚作假、不符合资质要求擅自参与竞价的，一律视为恶意竞价，我单位将取消其竞价资格，并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中共驻马店市委组织部

2026年6月17日

